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

會授資籌二字第 0982108637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遺址監管保護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八條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二、修正依據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修正之。

三、「遺址監管保護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ca.gov.tw>），「最新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

(二) 地址：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

(三) 電話：04-22295848 轉 162

(四) 傳真：04-22292017

(五) 電子郵件：ch0147@hach.gov.tw

主任委員 黃碧端 因公出國

副主任委員 張譽騰 代行

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四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按遺址監管保護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四條第二項明定遺址巡查每月至少一次，並應製作遺址巡查紀錄表。惟目前若干遺址地處偏遠山林中，前往巡查常受限於地形因素，且因氣候影響，台灣每年四月至十月之梅雨季及颱風季亦不宜入山，因此實際執行上有高度的困難。如依規定每月巡查一次，對於監管人員之安全恐有所顧慮，爰增訂本條第三項規定，使遺址因位處偏遠地區或其他因素受限，致無法定期每月巡查一次者，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，明訂巡查之替代方案，以代替原有之巡查。

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。」其所稱「停止工程進行」，原屬「暫時性」停止，隨後並應由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處理之。而本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亦規定主管機關得採取「停止工程進行」之措施，惟此之「停止工程進行」係指不准許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而非僅係暫時性停止工程進行，為免實務執行上產生疑義，爰將本辦法第八條第一款「停止工程進行」之規定，修正為「禁止工程進行」。

綜上說明，爰擬具「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四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增訂遺址因位處偏遠地區或其他因素受限，致無法定期每月巡查一次者，應於管理維護計畫

- 中，明訂巡查替代方案之規定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）。
- 二、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採取「停止工程進行」之措施，修正為「禁止工程進行」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款）。

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四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經指定之遺址應定期巡查，避免自然或人為破壞。</p> <p>前項巡查每月至少一次，並應製作遺址巡查紀錄表；其內容包括遺址名稱、巡查日期、巡查員姓名、遺址保存狀況描述、照片及建議事項。</p> <p><u>遺址因位處偏遠地區或其他因素受限，致無法定期每月巡查一次，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，明訂巡查之替代方案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經指定之遺址應定期巡查，避免自然或人為破壞。</p> <p>前項巡查每月至少一次，並應製作遺址巡查紀錄表；其內容包括遺址名稱、巡查日期、巡查員姓名、遺址保存狀況描述、照片及建議事項。</p>	<p>按現行條文第二項明定遺址巡查每月至少一次，並應製作遺址巡查紀錄表。惟目前若干遺址地處偏遠山林中，前往巡查常受限於地形因素，需溯溪及攀爬山區多日才能抵達現場，且因氣候影響，台灣每年四月至十月之梅雨季及颱風季亦不宜入山，因此實際執行上有高度的困難。如依規定每月巡查一次，對於監管人員之安全恐有所顧慮，爰增訂本條第三項規定，明定遺址因位處偏遠地區或其他因素受限，致無法定期每月巡查一次者，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，明訂巡查之替代方案，以代替原有之巡查。</p>
<p>第八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發見疑似遺址者，應即報主管機關邀請考古學者專家、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後，得採取下列措施：</p> <p>一、<u>禁止工程進行。</u></p> <p>二、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。</p>	<p>第八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發見疑似遺址者，應即報主管機關邀請考古學者專家、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後，得採取下列措施：</p> <p>一、停止工程進行。</p> <p>二、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。</p>	<p>按文資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，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。」其所稱「停止工程進行」，原屬「暫時性」停止，隨後並應由縣（市）主</p>

<p>三、進行搶救發掘。 四、施工監看。 五、其他必要措施。</p>	<p>三、進行搶救發掘。 四、施工監看。 五、其他必要措施。</p>	<p>管機關依本條規定處理之。而本條第一款亦規定主管機關得採取「停止工程進行」之措施，惟此之「停止工程進行」係指不准許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而非僅係暫時性停止工程進行，為免實務執行上產生疑義，爰將本條第一款「停止工程進行」之規定，修正為「禁止工程進行」。</p>
--	--	--